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15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程彥博
被　　告　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懿心
被　　告　楊邵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9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月22日邀同被告張懿心、楊邵顯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，因被告公司於106年1月20日向原告分別借貸本金490萬元及本金210萬元之款項，經展延至110年1月20日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.91按月計付，其

中490萬元借款每月攤還本金14,000元，210萬元借款每月攤還本金6,000元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於109年3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共5,965,000元及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寄發催告通知函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間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約定書、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資料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公司邀同被告張懿心、楊邵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

第1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43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又被告張懿心、楊邵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分別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